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065.4—2015

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4部分：高温试验

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oceanographic instruments—
Part 4: Dry heat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
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

第 4 部分:高温试验

GB/T 32065.4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: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5 年 12 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5270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GB/T 32065《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》分为 1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低温试验；
- 第 3 部分：低温贮存试验；
- 第 4 部分：高温试验；
- 第 5 部分：高温贮存试验；
- 第 6 部分：恒定湿热试验；
- 第 7 部分：交变湿热试验；
- 第 8 部分：温度变化试验；
- 第 9 部分：长霉试验；
- 第 10 部分：盐雾试验；
- 第 11 部分：冲击试验；
- 第 12 部分：碰撞试验；
- 第 13 部分：倾斜和摇摆试验；
- 第 14 部分：振动试验；
- 第 15 部分：水压试验；
- 第 16 部分：海水腐蚀试验；
- 第 17 部分：温度-湿度-振动综合试验。

本部分为 GB/T 32065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孔维轩、张强、杨哲玲、隋军、庞永超。

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

第4部分:高温试验

1 范围

GB/T 32065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仪器高温试验的试验要求、试验过程和相关信息。

本部分用于考核或确定海洋仪器在高温环境条件下使用的适应性,也可作为其零部件和组件的低温环境试验的参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2065.1—2015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1部分:总则

3 试验要求

3.1 一般要求

海洋仪器高温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、试验样品安装、试验温度稳定、试验中断处理等应分别按照 GB/T 32065.1—2015 中 4.2、6.1、6.2 和第 7 章的规定进行。

3.2 试验设备和试验准备

3.2.1 试验设备应符合 GB/T 32065.1—2015 中第 5 章的规定。

3.2.2 试验时,试验样品应尽可能的靠近试验箱(室)的中央,其任何表面与对应的试验箱(室)壁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15 cm,且试验箱(室)内的风速应不大于 1.7 m/s。

3.2.3 若安装架或连接件与试验样品一起试验,则试验样品体积中应包括其体积。当多个试验样品一起试验时,应确保试验样品不会互相干扰。

3.2.4 试验样品在试验箱(室)内应不受任何发热和冷却元件的直接辐射。

3.2.5 试验箱(室)内的水蒸气不超过 20 g/m^3 (相当于 $35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时 50% 的相对湿度)。当试验温度低于 $35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时,相对湿度不应超过 50%。

3.3 试验温度

除另有规定外,海洋仪器高温试验温度应从下列规定中选取:

- a) $(40 \pm 2)^\circ\text{C}$;
- b) $(50 \pm 2)^\circ\text{C}$;
- c) $(60 \pm 2)^\circ\text{C}$;
- d) 海洋仪器使用环境的最高温度。

3.4 持续时间

试验样品达到温度稳定后至少持续 2 h,或按相关规范(例如:产品标准、试验大纲或试验合同等,